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敦聘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視字第 113308422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敦聘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重要教育政策，強化臺北市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教保服務機構諮詢與輔導作為，敦聘退休學校校長及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擔任聘任督學，以任務編組運作方式提供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諮詢與工作指導，精進校長及園長專業領導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聘任督學聘用作業流程：

- （一）由本局各科室推薦具學校行政領導、課程領導、教學領導與學習領導能力及經驗之退休校長及園長。
- （二）以推薦退休八年內之校長及教保服務機構園長為原則。
- （三）推薦名單經本局彙整後簽請局長核聘。
- （四）經核聘之聘任督學，由本局發給聘書，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聘任督學聘任人數以各學層校數及教保服務機構園數為基準，由本局聘任。

三、聘任督學任務：

- （一）協助本局推動重要教育政策。
- （二）協助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處理校園事件。
- （三）參與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各項訪視、評審及評鑑。
- （四）協助本局重大活動或競賽之規劃諮詢。
- （五）擔任初任校長及園長之諮詢輔導者。
- （六）參加與視導工作有關之會議或研習。
- （七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任督學工作進行模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同輔導：配合駐區督學至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提供諮詢輔導。
- （二）專案輔導：就特定案件，至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提供諮詢輔導，並得作成書面報告陳送局長核閱。

五、聘任督學受本局遴聘，協助本局進行各項諮詢輔導，應與本局各科室

及駐區督學保持密切聯繫。

六、聘任督學應秉持專業與公正態度，提供諮詢輔導對象教育專業意見，並建立優質廉能形象，主動遵守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
七、聘任督學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誤餐費及出席費，並由本局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本局製發識別證並提供相關資料及物品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